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东方、魏素艳、刘天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东方，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博士、博士后。曾担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房地集团外部董事、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等嫣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瑞风协同独立董事。

魏素艳，女，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担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起任瑞风协同独立董事。

刘天华，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

历。现任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专家委员会常任专家。曾担任国防科技大学讲师、高级工程师、中国卫星发射测控系统部高级工程师、上海防务科技服务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起任瑞风协同独立董事。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东方、魏素艳、何铁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天华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东方、魏素艳、刘天华（已离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魏素艳	6	6	0	0	否	3
李东方	6	6	0	0	否	3
刘天华 （已离职）	6	6	0	0	否	3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东方、魏素艳、刘天华（已离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李东方、魏素艳、刘天华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李东方、魏素艳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东方、魏素艳、刘天华（已离职）

2026年4月24日